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348號

原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

被告 蔡板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占有為事實上管領力，非法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不得以之為確認之訴之標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聲明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110年1月21日止為被告占有使用，惟占有非法律關係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而原告亦未釋明有何不能提起他訴訟情形，則其提起本件訴訟顯非合法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本院爰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於114年2月5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本

01 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
03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王若羽